

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HNGTJT2021-011

招标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本次招标金额在国家规定公开招标限额以下，由我司依法依规自行组织，采用简易招标方式确定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
- 2、建设地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华港路、兴港路）。
- 3、项目基本情况：
电力电缆敷设、杆上设备安装 10KV 避雷器、真空断路器 ZW20-12F/630 安装、电力管理地敷设、电缆井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4、招标控制价：217701.85 元（含通电搭火相关费用等）。
- 5、工期要求：50 天（日历天）。
- 6、招标范围：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 7、质量要求：符合国家颁布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全部工程达到合格标准。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上网通电。
- 8、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依法取得企业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处于有效期；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且处于有效期内；
- 2、具有电力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施工资质；
- 3、无不良信用记录，提供在“信用中国”的查询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资格审查

开标时现场核验，提供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信用中国”的查询报告、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以上复印件加盖公章）。

四、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最低价法”评标。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财评预算清单进行报价，编制投标预算清单，工程量以招标清单为准，报价文件中总价和各子项单价均不得超过财评清单金额（如投标人认为预算清单中价格有误，须在开标前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出质疑，按招标人核实的回复意见执行）。

五、投标保证

1、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贰万元整（¥20000.00 元）；

2、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2021 年 9 月 17 日 12 时 00 分前到账；

3、缴纳方式：银行转账。投标保证金从投标人单位的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按时、足额转入我司指定账号。未中标单位投标保证金在确定中标人后 3 天内原路退还，不计利息。缴款账号信息如下：

账户名：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行岳阳城陵矶支行

银行账号：4300 1650 0660 5250 1462

六、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本次投标的单位，请于 2021 年 9 月 13 日至 2021 年 9 月 17 日登录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hngtjt.cn/>)下载招标文件、施工图和财评预算清单。

七、投标文件递交

投标文件须包含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

投标保证金银行转账回单、“信用中国”的查询报告、投标清单（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为 2021 年 9 月 17 日下午 14 时 00 分，开标地点为新港区通关服务中心 602 会议室。

八、发布公告的媒介

招标公告在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http://hngtjt.cn/>）发布。

九、监督机构

本次招标评标小组由我公司项目前期部、工程管理部、造价评审部人员组成，由纪检监察部进行现场监督。

十、其它

中标单位须遵守我司相关管理制度，中标后一周内与我公司签订施工合同，如中标人违反我公司相关规定，将列入黑名单，5 年内不允许再参与本司业务，并按我司制度进行相应处罚。

十一、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湖南城陵矶临港新区

联 系 人：邹先生

电 话：0730-8422833

邮 箱：153592871@qq.com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2	踏勘现场	不组织，可自行自行踏勘。
3	分包	不允许。
4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和方式	截止时间：2021年9月16日17时00分。 邮件发送。
5	投标截止时间	2021年9月17日14时00分。
6	开标时间、地点	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及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我司602会议室）。
7	澄清和修改招标文件的方式	在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官网上发布。
8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9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应当并加盖投标人的单位公章。投标人加盖的单位公章与其营业执照的单位名称应当一致。
10	投标文件份数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之前，需提供三套完整的纸质投标文件用于备案。
11	装订要求	胶装。
12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13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工程前期部、工程审计部、工程建设部组成，并接受有效投标人现场监督，当场唱标登记。
14	中标候选人排序和确定中标人方式	根据投标人报价确定排序，投标报价最低者为第一名，确定为中标单位。
15	履约担保	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10%，当中标金额低于最高投标限价10%以上的，履约保证金为最高投标限价减去中标合同金额后的差额。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缴纳，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可重新招标或根据本次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6	投标报价	<p>投标预算清单须采用广联达软件进行编制，投标人根据图纸及财评预算清单进行报价，编制投标预算清单，报价文件中总价和各子项单价均不得超过财评清单金额，工程量以财评预算清单为准，投标人不得擅自更改；总价报价最低者确定为中标单位。</p> <p>因投标人采取改动、缩减招标清单工程量等手段，恶意低价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中标价包干完成招标清单中所有工程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p> <p>清单外新增工程量经招标人核定后现场签证计量或进行设计变更，费用按投标人的综合下浮比例下浮后评审确定。</p>
17	是否要求投标人 在递交电子投标 文件时	中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一套。
18	中标公示	中标候选人在招标人官网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19	监 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0	其它	中标人须自觉接受招标人公司现行管理制度。

第三章 合同文本

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

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

工程地点：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建设单位：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甲方: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_____

2021年9月 日经我司依法招标, 确定乙方为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施工单位, 现依照相关法律、法规, 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签订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项目名称: 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

1.2 建设地点: 湖南城陵矶新港区;

1.3 工程承包范围: 电力电缆敷设、杆上设备安装 10KV 避雷器、真空断路器 ZW20-12F/630 安装、电力管理地敷设、电缆井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期限

2.1 开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2 竣工日期: 2021 年 月 日;

2.3 缺陷责任期: 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12 个月。

三、质量标准

3.1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 满足设计要求, 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统一验收标准》及相关技术标准、验收规定, 并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上网通电;

3.2 设备及材料采购部分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行业及地方现行相关法律法规、规范及技术标准, 主要设备须采用行业知名品牌(甲方按甲控管理制度可指定品牌范围)。

四、合同金额及支付方式

4.1 合同价格为人民币: _____ (大写: _____ 元), 包括通电搭火等相关费用;

4.2 工程款支付：施工过程中按月支付进度款，比例为已完工程的 7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正常送电后支付至合同内已完工程的 97%，余款 3%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支付；

4.3 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无须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4.4 因投标人采取改动、缩减招标清单工程量等手段，恶意低价中标，招标人有权要求投标人按中标价包干且保证质量完成招标清单中所有工程量，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4.5 清单外新增工程量经招标人核定后现场签证计量或进行设计变更，费用按投标人的综合下浮比例下浮后评审确定，支付方式按合同条款 4.2 执行；

4.6 非司法部门的文书要求，工程款只能向以乙方为户名的银行账号拨付，不接受其他任何形式的委托付款。

4.7 履约保证金为【____】元（大写：_____元整）。履约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缴纳（投标保证金可直接转换为履约保证金，不足部分另外补缴），否则招标人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并可重新招标或根据本次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中标人。履约保证金在通过电力部门验收并上网通电后，5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免息退还。

五、工程变更

5.1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进行优化设计，乙方配合执行，如因设计缺陷、漏项、现场协调施工等原因需要变更的，经发包人批准后同意实施；

5.2 工程变更严格按照甲方《工程变更、签证管理办法》等现行

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新政策，按新政策执行；

5.3 对于经招标人确认招标清单中漏项的，可以进行设计变更，变更部分的计价，以招标清单综合单价为基础，按投标总价下浮率进行下浮后评审确定，进行中间计量支付；

5.4 严禁先施工后补办变更手续，否则，甲方有权对变更内容不予以认可，相应费用由乙方承担。

六、竣工验收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照住建部印发《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规定》（建质〔2013〕171号）和甲方《工程竣工验收管理办法》等现行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新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七、竣工结算

7.1 清单内的部分采取中标价包干方式（内容如有减少除外），不进行结算评审。清单外增加部分按上述原则进行评审。

7.2 如有需结算评审的，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天内向发包人提交一式三份的竣工结算报告，竣工结算清单须采用广联达软件编制；

7.3 工程竣工结算按甲方《工程竣工结算及评审管理办法》等现行管理制度执行，如有新制度，按新制度执行。

八、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在缺陷责任期内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出现重大质量问题而返修的，由乙方修复，缺陷责任期从返修完成并通过验收之日起重新开始计算。

九、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9.1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9.1.1 甲方有权对乙方质量、安全、费用、进度等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对项目进行管理；

9.1.2 甲方须按合同约定进行付款；

9.1.3 甲方应及时提供施工图纸及相关资料，施工现场如存在阻工现象，甲方有义务进行协调，并协助乙方办理临建场地、办公临建、生活临建、施工用水、施工用电等工作。

9.2、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9.2.1 乙方施工过程中须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甲方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按图施工；

9.2.2 乙方必须采用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护场地内行人与第三者安全，其费用应考虑到报价中；乙方未按照规定认真执行，发生纠纷甚至安全事故的，一切责任及费用由乙方承担；

9.2.3 乙方应与所雇用的劳动者签订劳动合同，切实加强用工管理，按合同规定按时足额支付用工费用。如果乙方不能按约支付民工工资、材料供应商等单位的材料款造成上访、阻工、影响工程进度等，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乙方承担。如果非甲方原因出现闹事、农民工上访等现象，将视情况上报行政主管部门将施工单位记入甲方的黑名单；

9.2.4 乙方须接受甲方的制度管理，按合同工期完成项目建设，否则甲方有权按公司制度及合同约定进行处罚。

十、违约责任

10.1 因甲方原因未能及时审批确定施工图纸及方案时，工期相应顺延；

10.2 因甲方其他原因造成停工或不能顺利施工的，乙方可向发包人书面提出工程顺延及补偿窝工费等损失，工期顺延的时间及窝工费等损失的数额，发包人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湖南城陵矶新港区规定最终审定；

10.3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建设工期延长，未按本合同要求在约定期限内完工的，每拖延一天支付违约金 500 元，作为乙方赔偿发包人因延长工期造成的经济损失；

10.4 如果因乙方原因不能继续完成本工程，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前期工程款进行结算，同时另选施工单位完成本工程，并没收乙方的履约保证金。

10.5 如乙方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要求，甲方责成乙方整改，所需费用由乙方支付，整改增加的费用不计入工程造价，由乙方自行承担，因此造成工期延期的，由乙方按本协议的约定承担延期的违约金。

十一、争议和裁决

11.1 对合同引起的争议，甲方与乙方应协商解决；如协商未能达成一致，可提交主管部门协调；如仍不能达成一致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其它

12.1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肆份。

(此下无正文)

甲方：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纳税人识别号: 开户行:
账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网工程项目
报价登记表

序号	投标单位	投标总价/元	投标人签名	联系电话	排序	备注
1						
2						
3						
4						
5						
6						
7						
8						

评标小组人员签名：

监督部门签字：

中 标 通 知 书

中标通知书编号: HNGTJT2021-011

项目名称: 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

XXXXX有限公司:

华港路、兴港路路灯正式用电工程项目于 2021 年 9 月 日开标，
经我司及有效投标人现场监督，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

中标范围:

电力电缆敷设、杆上设备安装 10KV 避雷器、真空断路器
ZW20-12F/630 安装、电力管理地敷设、电缆井等(详见施工图和工程
量清单)。

中标价: (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

工期: 50 天(日历天)。

施工质量标准: 达到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合格要
求, 通过电力部门验收上网通电。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元【】整, 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 日内提
交至我公司账号; 形式: 银行转账。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5 天内, 与我司联系办理合同签
订等有关事项。

特此通知。

招标人: 湖南临港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21 年 9 月 日